

#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系共用無塵室公約

我 \_\_\_\_\_ 因研究需要，會依國立中興大學電機系共用無塵室規定使用共用實驗設備，如有下列之違規，願接受違反規定之處罰：

1. 實驗前未先預約，包括使用時間及人數。

流程：

e-mail 或現場預約 → 回覆確認時段 → 實驗 → 實驗完繳交使用申請單。

2. 未確實填寫使用申請單。
3. 未經指紋辨識系統成功確認即進入實驗室（例如：1. 不可一人成功，多人進入。2. 前一人沒將門關上。）。
4. 未依規定穿著及程序進入無塵室。
5. 未經管理人員考核即自行操作實驗機台。
6. 未確實填寫實驗過程於實驗記錄簿。
7. 私人物品若須放置無塵室內，須自行準備塑膠材質的可密封收納盒(標示名字)，依規定位置放置。放置於蝕刻區之實驗器具皆須標示所屬老師。管理人員有權清除違規放置之私人物品。
8. 未通知中心人員即擅自帶與公務無關人員進入實驗室。
9. 未經允許擅自調整儀器之設定。
10. 未依安全規定處理回收廢液(如有意外須自行負責)。回收之廢液皆須標示所屬老師。
11. 使用中損壞儀器未通知中心人員亦未登錄於使用記錄表上註明。
12. 將無塵室使用之設備、儀器、衣物，攜帶或穿至無塵室以外地區。
13. 使用前若有異狀或髒亂，需先通報管理人員，經確認對使用者或機器設備不會造成傷害後，方可進入。
14. 使用後未清潔及未恢復原狀。未將垃圾帶出實驗室。
15. 未經核准自行攜出實驗儀器或藥品者視同偷竊；蓄意破壞儀器、設備者永久不得進入實驗室。因而造成儀器、設備、藥品損失部分，依原價賠償。刑事部分依法處理。
16. 若因操作不當導致共同實驗室發生安全事故，所損失之財物、設備須賠償，刑事部分依法處理。
17. 取用化學藥品時，需確實填寫藥品使用記錄表，若經查證未確實填寫者。
18. 物品（如：酒精、IPA、藥品…等等），需放入無塵室裡，不可利用安全逃生門進貨，一律走氣門。
19. 未經核准自行攜帶實驗儀器或藥品進入實驗室。
20. 攜帶化學藥品、酸鹼溶液、有機溶液等物品進出無塵室必須事先報備，報備方式須在一天以前，以 E-mail 或書面通知貢所長及張鴻鵬，否則以違規論處。

**除緊急狀況外；觸犯上列規則者，第一次給予警告，並禁足兩週，第二次通知指導教授，並取消進入無塵室之資格。因違規而造成儀器、設備、藥品損失部分，依原價賠償。**

---

學校： \_\_\_\_\_ 系所： \_\_\_\_\_ 使用者代號(管理者填寫)： \_\_\_\_\_

本人簽名： \_\_\_\_\_ 申請日期： \_\_\_\_\_

聯絡電話&E-mail： \_\_\_\_\_

指導教授簽名： \_\_\_\_\_ 聯絡電話&E-mail： \_\_\_\_\_

此表一份由國立中興大學電機系存查，一份由學生或指導教授留存。